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20號

原告 翡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翊希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白水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請求之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愛靜